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4/3/27【[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J007000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商標法 | 【修正日期】民國100年5月31日  【公布日期】民國100年6月29日 |

[修正沿革及理由](file:///D:\uploadedFiles\law2\商標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相關裁判全文](file:///D:\uploadedFiles\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2b2)**[>>](D:\\uploadedFiles\\S-link分類法規索引.doc" \l "商標法)**[S-link總索引](D:\\uploadedFiles\\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 \l "商標法)[**>>**](file:///D:\uploadedFiles\S-link分類法規索引.doc#a商標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商標法.htm)**[>>](D:\\uploadedFiles\\S-link警察實用法令索引.doc" \l "商標法)**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原條文](file:///D:\uploadedFiles\law2\商標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9)

**2‧**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39條**>>**[原條文](file:///D:\uploadedFiles\law2\商標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24)

**3‧**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增訂公布第37條條文、原第37條條文改為38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4‧**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8條**>>**[原條文](file:///D:\uploadedFiles\law2\商標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47)

**5‧**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69條**>>**[原條文](file:///D:\uploadedFiles\law2\商標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61)

**6‧**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0502號令修正公布

**7‧**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74）華統（一）義字第6015號令修正公布

**8‧**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2624號令修正公布第2、8、46、52、62-3條條文

**9‧**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6885號令修正公布全文79條**>>**[原條文](D:\\uploadedFiles\\law2\\商標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82)

**10‧**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05750號令修正公布第4、5、23、25、34、37、61、79條條文；除第79條條文外，餘皆定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1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08370號令修正公布[第79條](#a79)條文；增訂[第77-1條](#a77b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原條文](#_:::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條文:::)

**1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599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94條；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13‧**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19161號令修正公布第[4](#b4)、[94](#b9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90051944D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施行>>[原條文](#_:::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條文:::)

**14‧**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61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10011767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總_則)　§1

第二章　商標　第一節　[申請註冊](#_第二章__商標)　§18

　　　　　　　第二節　[審查及核准](#_第二章__商標_1)　§29

　　　　　　　第三節　[商標權](#_第二章__商標_2)　§33

　　　　　　　第四節　[異議](#_第二章__商標_3)　§48

　　　　　　　第五節　[評定](#_第二章__商標_4)　§57

　　　　　　　第六節　[廢止](#_第二章__商標_6)　§63

　　　　　　　第七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_第二章__商標_5)　§68

第三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_第三章__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80

第四章　[罰則](#_第四章__罰則)　§95

第五章　[附則](#_第五章__附則)　§10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商標權之註冊）

　　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 第3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4條（外國人申請商標之互惠原則）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商標之國際條約或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 第5條（商標之使用）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

　　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

## 第6條（商標代理人）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

## 第7條（商標共有申請及選定代表人）

　　二人以上欲共有一商標，應由全體具名提出申請，並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

　　未為前項選定代表人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以申請書所載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共有商標之申請人。

## 第8條（程序期間之遲誤與補行）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之。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三十二](#c32)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

## 第9條（各項期間之起算標準）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 第10條（公示送達）

　　處分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 第11條（商標公報之登載）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前項公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

## 第12條（商標註冊簿之登載）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13條（商標申請方式）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doc)，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4條（指定審查人員審查）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doc)定之。

## 第15條（審查書面處分）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 第16條（期間之計算）

　　有關期間之計算，除第[三十三](#c33)條第一項、第[七十五](#c75)條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三](#c103)條規定外，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 第17條（商標規定之準用）

　　本章關於商標之規定，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準用之。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商標　　第一節　　申請註冊

## 第18條（商標之標識）

　　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相關規定】[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file:///D:\uploadedFiles\law3\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doc)

## 第19條（商標註冊之申請）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法施行細則.doc)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 第20條（優先權）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聲明，並於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三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未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規定辦理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以其商品或服務所主張之優先權日為申請日。

## 第21條（展覽會優先權）

　　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使用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日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日以展出日為準。

　　前條規定，於主張前項展覽會優先權者，準用之。

## 第22條（類似商標各別申請時之註冊標準）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23條（商標圖樣之變更）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非就商標圖樣為實質變更者，不在此限。

## 第24條（變更註冊申請事項）

　　申請人之名稱、地址、代理人或其他註冊申請事項變更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 第25條（商標註冊申請事項錯誤之申請更正）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有下列錯誤時，得經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

　　一、申請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

　　二、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

　　三、其他明顯之錯誤。

　　前項之申請更正，不得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

## 第26條（請求分割之註冊申請案）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 第27條（權利移轉）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 第28條（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拋棄規定）

　　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不在此限。

　　共有商標申請權之拋棄，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各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之拋棄，不在此限。

　　前項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前項規定，於共有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商標　　第二節　　審查及核准

## 第29條（欠缺商標識別性情形不得註冊）

　　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

　　二、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

　　三、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

【相關法規】[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doc)

## 第30條（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D:\\uploadedFiles\\law2\\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doc" \l "a6b3)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c30f9)及第[十一](#c30f11)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c30f4)、[第五款](#c30f5)及[第九款](#c30f9)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c30f1)規定之情形，準用之。

【相關解釋】[釋字第486號](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大法官解釋87-91年.doc#r486)【相關規定】[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file:///D:\uploadedFiles\law3\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doc)；[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doc)

## 第31條（核駁審定）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第[二十九](#c29)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c65)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商標圖樣之非實質變更、註冊申請案之分割及不專用之聲明，應於核駁審定前為之。

## 第32條（核准審定）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二倍之註冊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但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不得為之。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商標　　第三節　　商標權

## 第33條（商標權）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

## 第34條（商標權延展申請）

　　商標權之延展，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納延展註冊費；其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應繳納二倍延展註冊費。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日後起算。

## 第35條（商標權應經商標權人同意取得情形）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除本法第[三十六](#c36)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經商標權人之同意：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商標經註冊者，得標明註冊商標或國際通用註冊符號。

## 第36條（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情形）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37條（申請分割商標權）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 第38條（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更正）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更正，準用第[二十四](#c24)條及第[二十五](#c25)條規定。

　　註冊商標涉有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時，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應於處分前為之。

## 第39條（商標授權登記）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

　　前項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非專屬授權登記後，商標權人再為專屬授權登記者，在先之非專屬授權登記不受影響。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

　　商標權受侵害時，於專屬授權範圍內，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40條（再授權及對抗要件）

　　專屬被授權人得於被授權範圍內，再授權他人使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再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41條（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

　　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

　　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

　　四、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者。

## 第42條（商標權之移轉及對抗要件）

　　商標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43條（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 第44條（質權設定、變更及消滅登記）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 第45條（拋棄商標權）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

## 第46條（共有商標權）

　　共有商標權之授權、再授權、移轉、拋棄、設定質權或應有部分之移轉或設定質權，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不在此限。

　　共有商標權人應有部分之拋棄，準用第[二十八](#c28)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

　　共有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其應有部分之分配，準用第[二十八](#c28)條第四項規定。

　　共有商標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準用第[二十八](#c28)條第五項規定。

## 第47條（商標權之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三十四](#c34)條規定延展註冊者，商標權自該商標權期間屆滿後消滅。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商標權自商標權人死亡後消滅。

　　三、依第[四十五](#c45)條規定拋棄商標權者，自其書面表示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消滅。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商標　　第四節　　異　議

## 第48條（提出異議）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c29)條第一項、第[三十](#a30)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c65)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 第49條（異議書）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異議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異議人限期陳述意見。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

## 第50條（異議商標註冊有無違法之規定）

　　異議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除第[一百零六](#c106)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 第51條（異議案件之審查人員）

　　商標異議案件，應由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 第52條（異議程序）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 第53條（異議之撤回）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 第54條（異議案件撤銷註冊）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 第55條（撤銷註冊）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 第56條（異議確定後之效力）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商標　　第五節　　評　定

## 第57條（商標註冊之評定）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c29)條第一項、第[三十](#c30)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c65)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c30)條第一項[第十款](#c30f10)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 第58條（商標註冊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c29)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c30)條第一項[第九款](#c30f9)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c65)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c30)條第一項[第九款](#c30f9)、第[十一](#c30f11)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 第59條（商標評定）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 第60條（不成立之評定）

　　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評定。

## 第61條（評定案件處分後之效力）

　　評定案件經處分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 第62條（商標評定準用規定）

　　第[四十八](#c48)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c49)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c55)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商標　　第六節　　廢　止

## 第63條（商標註冊之廢止）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四十三](#c43)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 第64條（使用註冊商標）

　　商標權人實際使用之商標與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 第65條（駁回）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六十三](#c63)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c6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 第66條（商標廢止案件法規適用之基準時點）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

## 第67條（廢止案審查準用規定）

　　第[四十八](#c48)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c49)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c52)條及第[五十三](#c53)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c6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c57)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c65)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c57)條第三項規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商標　　第七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68條（侵害商標權）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第69條（侵害之排除及損害賠償）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70條（侵害商標權）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三、明知有第[六十八](#c68)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

## 第71條（損害之計算）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民法.doc#a216)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四、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 第72條（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品完稅價格或出口物品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物品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 第73條（廢止查扣）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九](#c69)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物品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 第74條（保證金之返還）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七十二](#c72)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七十二](#c72)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七十二](#c72)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七十二](#c72)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七十二](#c72)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 第75條（侵害商標權之通知）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至海關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c72)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c72)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 第76條（申請查扣）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第[七十二](#c72)條所定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或前條所定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

　　海關依第[七十二](#c72)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查扣或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商標權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相關資料；經海關同意後，提供進出口人、收發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疑似侵權物品之數量。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訊，僅限於作為侵害商標權案件之調查及提起訴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任意洩漏予第三人。

## 第77條（侵權認定）

　　商標權人依第[七十五](#c75)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侵權認定時，得繳交相當於海關核估進口貨樣完稅價格及相關稅費或海關核估出口貨樣離岸價格及相關稅費百分之一百二十之保證金，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進行認定。但以有調借貨樣進行認定之必要，且經商標權人書面切結不侵害進出口人利益及不使用於不正當用途者為限。

　　前項保證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

　　商標權人未於第[七十五](#c75)條第二項所定提出侵權認定事證之期限內返還所調借之貨樣，或返還之貨樣與原貨樣不符或發生缺損等情形者，海關應留置其保證金，以賠償進出口人之損害。

　　貨樣之進出口人就前項規定留置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 第78條（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

　　第[七十二](#c72)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file:///D:\uploadedFiles\law3\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doc)，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五](#c75)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海關執行商標權保護措施、權利人申請檢視查扣物、申請提供侵權貨物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調借貨樣，其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file:///D:\uploadedFiles\law3\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doc)，由財政部定之。

## 第79條（專業法庭之設立）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三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 第80條（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

　　前項用以證明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證明標章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與補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建立各該產業別標示其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

　　前項產業之認定與輔導、補助之對象、標準、期間及應遵行事項等，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定之，必要時得免除證明標章之相關規費。

【相關法規】第四項~[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file:///D:\uploadedFiles\law3\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doc)\*[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file:///D:\uploadedFiles\law3\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doc)

## 第81條（證明標章之申請人）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前項之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 第82條（證明標章註冊之申請）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應檢附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文件、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及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代表性有疑義者，商標專責機關得向商品或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諮詢意見。

　　外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應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產國受保護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二、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三、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四、申請使用該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及其爭議解決方式。

　　商標專責機關於註冊公告時，應一併公告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後修改者，應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 第83條（證明標章之使用）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證明標章。

## 第84條（產地證明標章不適用規定）

　　產地證明標章之產地名稱不適用第[二十九](#c29)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

　　產地證明標章權人不得禁止他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產地。

## 第85條（團體標章）

　　團體標章，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

## 第86條（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

　　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員之資格。

　　二、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

　　三、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四、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 第87條（團體標章之使用）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團體會員為表彰其會員身分，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團體標章。

## 第88條（團體商標）

　　團體商標，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

　　前項用以指示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來自一定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團體商標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

## 第89條（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

　　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員之資格。

　　二、使用團體商標之條件。

　　三、管理及監督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四、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除前項應載明事項外，並應載明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人，其商品或服務及資格符合使用規範書時，產地團體商標權人應同意其成為會員。

　　商標專責機關於註冊公告時，應一併公告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註冊後修改者，應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 第90條（團體商標之使用）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團體或其會員依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團體商標。

## 第91條（產地團體商標準用規定）

　　第[八十二](#c82)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四](#c84)條規定，於產地團體商標，準用之。

## 第92條（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移轉授權他人使用）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93條（廢止註冊之情形）

　　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註冊：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

　　二、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

　　三、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

　　四、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

　　五、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六、未依使用規範書為使用之管理及監督。

　　七、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

　　被授權人為前項之行為，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 第94條（標章之準用）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四章　　罰　則

## 第95條（罰則）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第96條（罰則）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第97條（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 第98條（罰則）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99條（罰則）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附則

## 第100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

## 第101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

## 第102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

## 第103條（附則）

　　依前條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六十三](#c63)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

## 第104條（規費繳納）

　　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法規】第二項~[商標規費收費標準](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規費收費標準.doc)

## 第105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第106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評定案件，不適用第[五十七](#c57)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對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 第107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廢止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七](#c67)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七](#c57)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108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動態、全像圖或其聯合式申請註冊者，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為其申請日。

## 第109條（優先權制度）

　　以動態、全像圖或其聯合式申請註冊，並主張優先權者，其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申請日早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以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承認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而主張展覽會優先權，其展出日早於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以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 第110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法施行細則.doc)，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11條（施行日）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回首頁](#top)](#top)**[>>](#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1)　§1

第二章　[申請註冊](#_第二章__申請註冊)　§17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_第三章__審查及核准)　§23

第四章　[商標權](#_第四章__商)　§27

第五章　[異議](#_第五章__異)　§40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一節　[評定](#_第六章__評定及廢止)　§50

　　　　　　　　　　　第二節　[廢止](#_第二節__廢)　§57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_第七章__權利侵害之救濟_1)　§61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_第八章__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72

第九章　[罰則](#_第九章__罰)　§81

第十章　[附則](#_第十章__附)　§8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商標權之註冊）

　　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 第3條（外國人申請註冊之互惠原則）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 第4條（優先權）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 --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file:///D:\uploadedFiles\diff\index.html)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 第5條（商標之標識）

　　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相關規定】[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file:///D:\uploadedFiles\law3\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doc)

## 第6條（商標之使用範圍）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 第7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8條（商標代理人之委任）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 第9條（遲誤法定期間之限期補正）

　　凡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 第10條（各項期間之起算標準）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 第11條（商標申請案之規費）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規費收費準則.doc)。

## 第12條（商標公告之登載）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 第13條（商標註冊簿之登載）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14條（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doc)，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5條（指定審查人員審查）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doc)定之。

## 第16條（書面處分）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申　請　註　冊

## 第17條（商標註冊之申請）

　　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商標，應以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當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法施行細則.doc)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 第18條（類似商標各別申請時之註冊標準）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19條（商標圖樣申請註冊）

　　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

## 第20條（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

## 第21條（請求分割之註冊申請案）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 第22條（權利之移轉及對抗要件）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 第23條（商標不得註冊之原因）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一、不符合[第五條](#b5)規定者。

二、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

三、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者。

四、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六、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八、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十一、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六、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

十七、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八、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

前項第[十二](#b23c12)款、第[十四](#b23c14)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b23c18)款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b23c7)及[第八款](#b23c8)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b23c2)規定之情形或有不符合[第五條](#b5)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相關解釋】第16款~[釋字第486號](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大法官解釋87-91年.doc#r486)【相關規定】[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file:///D:\uploadedFiles\law3\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doc)；[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doc)

## 第24條（核駁審定）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前條[第一項](#b23d1)或第[五十九](#b59)條[第四項](#b59d4)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

## 第25條（核准審定）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b23d1)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

## 第26條（註冊費繳納）

　　前條第二項之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其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

　　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

　　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商　標　權

## 第27條（商標權）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 第28條（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

　　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其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註冊費。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29條（商標權得商標權人同意取得情形）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除本法第[三十](#b30)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第30條（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情形）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31條（申請分割商標權）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

## 第32條（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及對抗要件）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第[二十](#b20)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

## 第33條（授權登記）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

## 第34條（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被授權人違反前條第四項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授權登記。

　　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

　　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

　　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

## 第35條（商標權之移轉及對抗要件）

　　商標權之移轉，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36條（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 第37條（質權設定、變更及消滅登記）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 第38條（拋棄商標權）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

## 第39條（商標權之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八](#b28)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相關解釋】[釋字第492號](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大法官解釋87-91年.doc#r492)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異　議

## 第40條（提出異議）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b23)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b59)條[第四項](#b59d4)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 第41條（異議書）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第一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

## 第42條（指定審查人員審查）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 第43條（市場調查報告之提出）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

　　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

## 第44條（異議程序）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 第45條（異議之撤回）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 第46條（審定之撤銷）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 第47條（撤銷註冊）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 第48條（異議確定後之效力）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 第49條（民刑訴訟程序之停止）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一節　　評　定

## 第50條（商標註冊之評定）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b23)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b59)條[第四項](#b59d4)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51條（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b23)條第一項[第一款](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商標法.doc#b23c1)、[第二款](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商標法.doc#b23c2)、第[十二](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商標法.doc#b23c12)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b59)條[第四項](#b59d4)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b23)條第一項第[十二](#b23c12)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 第52條（評定商標註冊有無違法之規定）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 第53條（商標評定）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 第54條（不成立之評決）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 第55條（評定案件評決後之效力）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 第56條（商標評定準用規定）

　　第[四十](#b40)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b41)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b42)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b47)條及第[四十九](#b49)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二節　　廢　止

## 第57條（商標註冊之廢止）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b36)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b57c1)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b57c2)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 第58條（使用註冊商標）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

　　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

## 第59條（駁回）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五十七](#b57)條第一項[第二款](#b57c2)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b57)條第一項[第一款](#b57c1)、[第六款](#b57c6)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 第60條（廢止案審查準用規定）

　　第[四十](#b40)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b41)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b42)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61條（侵害之排除及損害賠償）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二十九](#b29)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

　　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第62條（侵害商標權）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

　　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 第63條（損害之計算）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民法.doc#a216)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參考裁判】[92,智,62](file:///D:\uploadedFiles\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b.doc#a商標法第六十三條)

## 第64條（商標訴訟判決書之請求公告）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 第65條（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六十六](#b66)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 第66條（廢止查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一](#b61)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b66c1)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b66c1)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 第67條（保證金之返還）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六十五](#b65)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六十五](#b65)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b65)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五](#b65)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b65)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b66c1)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b65)條[第四項](#b65d4)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b66c1)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 第68條（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file:///D:\uploadedFiles\law3\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doc)，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69條（授權使用商標被侵害之保護）

　　依第[三十三](#b33)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70條（外國法人或團體之準用）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 第71條（專業法庭之設立）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 第72條（申請證明標章）

　　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 第73條（證明標章之使用）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同意其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

## 第74條（申請團體標章）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前項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 第75條（團體標章之使用）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或其會員身分，而由團體或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 第76條（申請團體商標）

　　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

　　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 第77條（團體商標之使用）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 第78條（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移轉授權他人使用）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79條（不當使用及廢止註冊）

　　標章權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以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二、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

　　三、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四、違反標章使用規範。

　　五、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

## 第80條（標章之準用）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九章　　罰　則

## 第81條（罰則）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第82條（罰則）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83條（罰則）

　　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十章　　附　則

## 第84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或標章，不適用第[二十六](#b26)條規定。

## 第85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服務標章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註冊申請案。

## 第86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 第87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 第88條（附則）

　　依第[八十六](#b86)條第一項規定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b57)條第一項[第二款](#b57c2)規定之三年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當日起算。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b57)條第一項[第二款](#b57c2)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

## 第89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之註冊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時未經撤銷原審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撤銷核准審定，於本法施行後，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確定應予註冊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 第90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異議，尚未異議審定之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第91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對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 第92條（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辦理。

## 第93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D:\\uploadedFiles\\law3\\商標法施行細則.doc)，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94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file:///D:\uploadedFiles\diff\index.html)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回首頁](#top)](#top)**[>>](#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　[§1](#a1)

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　[§21](#a21)

第三章　註冊　[§35](#a35)

第四章　評定　[§52](#a52)

第五章　保護　[§61](#a61)

第六章　標章　[§72](#a72)

第七章　附則　[§78](#a78)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商標專用之註冊）

　　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確具使用意思，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 第3條（外國人申請註冊之互惠原則）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 第4條（承認優先權制度）

　　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保護商標條約、協定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於首次申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申請案號數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逾期未檢送證明文件者，喪失優先權。

## 第5條（商品之標識）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

　　不符前項規定之圖樣，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識者，視為已符合前項規定。

## 第6條（商標之使用範圍）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類似物件上，而持有、陳列或散布。

　　商標於電視、廣播、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

## 第7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商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專責機關辦理。

## 第8條（利害關係人）

　　本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商標之註冊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

## 第9條（商標代理人之委任及權限）

　　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逾期不為更換者，以未設代理人論。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 第10條（代理人之權限）

　　商標代理人，除委任契約另有限制外，得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為一切必要之行為。但對商標專用權之處分，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商標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除申請人向專利商標局陳明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外，均得單獨為代理行為。

　　商標代理人之委任、更換，委任事務之限制、變更，或委任關係之消滅，非經商標主管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11條（法定期間之延展）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當事人，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展其對於商標主管機關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 第12條（指定期間之延展或變更）

　　商標主管機關就其依本法指定之期間或期日，因當事人之申請，得延展或變更之。但有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除顯有理由或經徵得其同意者外，不得為之。

## 第13條（延誤期間之補正及其效力）

　　關於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得予以駁回。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應自延誤之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日期，向商標主管機關聲明，並同時補辦其延誤之程序。

## 第14條（各項期間之起算標準）

　　本法所定各項期間之起算，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商標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如係交郵，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

## 第15條（書件之送達）

　　商標主管機關之書件無法送達時，應刊登於商標公報，並自公開發行滿三十日視為送達。

## 第16條（商標申請案之規費）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於申請時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商標主管機關定之。

## 第17條（商標公告之登載）

　　商標主管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 第18條（商標註冊簿之註錄及註冊證之發給）

　　商標主管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專用權及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應發給註冊證。

## 第19條（商標註冊事項申請變更之公告）

　　商標審定或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但指定商品之減縮不在此限。

　　前項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刊登商標公報。

## 第20條（主管機關對申請之允准）

　　商標主管機關對請求發給有關商標之證明、摹繪圖樣，查閱或抄錄書件之申請，除認為須守密者外，不得拒絕。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

## 第21條（商標專用權之取得與範圍）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商標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 第22條（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

　　同一人以同一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或以近似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應申請註冊為聯合商標。

　　同一人以同一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非同一或非類似而性質相關聯之商品，得申請註冊為防護商標。但著名商標不受商品性質相關聯之限制。

　　前二項商標申請註冊時，其已註冊或申請在先者為正商標；同時提出申請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

　　商標種類之變更以不違反前三項規定為限，得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第23條（以善意合理使用辦法附記於商品之不受拘束）

　　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

　　在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原使用之商品為限；商標專用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專用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專用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專用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24條（專用權之期間及延展）

　　商標專用期間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算。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專用期間，以其正商標為準。

　　前項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十年為限。

## 第25條（延展註冊之申請期間）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後六個月內申請。但於期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之核准，以該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內實際使用之商品為限。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有第[三十七](#a37)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二、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申請延展註冊而於申請前三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三、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後申請延展註冊而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三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專用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26條（商標授權使用之要件）

　　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授權使用人經商標專專用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

　　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應於其商品或包裝容器上為商標授權之標示。

## 第27條（商標授權使用之撤銷）

　　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經商標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應撤銷其商標授權登記。

## 第28條（商標專用權之移轉）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受讓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商標專用權移轉登記時，仍應符合[第二條](#a2)之規定。

## 第29條（聯合及防護商標之移轉）

　　聯合商標、防護商標未與正商標一併移轉者，其專用權消滅。

　　聯合商標、防護商標單獨移轉者，其移轉無效。

## 第30條（商標專用權作為質權之限制）

　　商標專用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專用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 第31條（註冊商標之撤銷原因）

　　商標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商標專用權：

　　一、自行變換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且提出使用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未經註冊而授權他人使用或違反授權標示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

　　四、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撤銷得就註冊商標所指定之一種或數種商品為之。

　　商標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撤銷處分前，應通知商標專用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於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不通知答辯，逕為處分。

　　第一項第二款情事，其答辯通知經送達商標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者，商標專用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撤銷其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於商標主管機關調查期間不得自請撤銷，受撤銷處分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註冊、受讓或經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於其侵害原因消滅前，不得以同一圖樣申請註冊。

## 第32條（訴願）

　　對前條第一項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撤銷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33條（撤銷處分）

　　商標專用權經撤銷處分確定者，自撤銷處分之日起失效。但因第[三十一](#a31)條第一項第四款事由經撤銷者，溯自註冊之日起失效。

## 第34條（商標專用權之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五](#a25)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專用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三章　　註　冊

## 第35條（商標註冊之申請）

　　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以申請書向商標主管機關為之。不同類別之商品應分別申請。

　　商品之分類，於[施行細則](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法施行細則.doc)定之。

　　類似商品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分類之限制。

## 第36條（類似商標各別申請時之註冊標準）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其在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37條（商標圖樣不得申請註冊之原因）

　　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二、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其他國內或國際著名組織名稱、徽記、徽章、標章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六、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申請人係由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或授權人之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八、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標章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十、凡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通用名稱或其他說明者。但有[第五條](#a5)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而非通用名稱者，不在此限。

十一、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未得其承諾者。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類似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

十三、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而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者。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38條（權利之移轉及對抗要件）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39條（審查員之指定及資格）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應指定審查員審查之。其資格以法律定之。

## 第40條（審查員應迴避之原因）

　　審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該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者。

　　二、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配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商標代理人者。

　　五、與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財產上直接利害關係者。

## 第41條（審查程序）

　　商標主管機關於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應以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代理人，並公告於商標主管機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後，始予註冊。並以公告期滿次日為註冊日。

　　審定公告商標經異議成立確定者，應撤銷原審定。

## 第42條（審定商標之撤銷）

　　自行變換審定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原審定。

　　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準用第[三十一](#a31)條第三項之規定；撤銷處分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a31)條第五項之規定。

## 第43條（駁回之審定及審定書之送達）

　　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審定；並以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代理人。

## 第44條（對駁回商標註冊審定不服之救濟）

　　商標註冊申請人對於駁回之審定，或依第[四十二](#a42)條第一項撤銷審定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45條（審定之撤銷）

　　商標審查員於審定商標註冊前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時，應報請撤銷。

　　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先附理由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於卅日內，申述意見。

## 第46條（審定商標之異議）

　　對審定商標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 第47條（異議之程序）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檢送商標主管機關。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主管機關將前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代理人，並限期提出答辯。

## 第48條（準用規定及審查員之迴避）

　　第[三十九](#a39)條及第[四十](#a40)條之規定，於異議程序準用之。

　　審查員對於曾參與審查案件之異議，應行迴避。

## 第49條（異議審定書之製作及送達）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異議案件，應作成異議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商標註冊之申請人，異議人及其商標代理人。

## 第50條（對異議審定不服之救濟）

　　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前條之異議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51條（異議確定後之效力）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四章　　評　定

## 第52條（得申請評定為無效之原因）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一](#a31)條第五項、第[三十六](#a36)條、第[三十七](#a37)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a42)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五條](#a5)、第[三十一](#a31)條第五項、第[三十六](#a36)條、第[三十七](#a37)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四十二](#a42)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商標審查員得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註冊已滿十年之商標，違反第[二十五](#a25)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審查員得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 第53條（不得申請評定之原因）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五條](#a5)、第[三十一](#a31)條第五項、第[三十六](#a36)條、第[三十七](#a37)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四十二](#a42)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自註冊公告之日起已滿二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 第54條（認定專用權範圍之評定）

　　商標專用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之。

## 第55條（評定委員之指定及迴避）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主管機關首長指定評定委員三人以上評定之。

　　第[四十](#a40)條、第[四十七](#a47)條、第[四十八](#a48)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a49)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評定委員如與第[五十七](#a57)條所定之參加人間有第[四十](#a40)條所定之關係者，應行迴避。

## 第56條（評定之程序）

　　評定應就書面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到場辯論。

　　關於評定之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期日者，評定不因之中止。

## 第57條（評定事件利害關係人之參加）

　　對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前申請參加，輔助一造之當事人。

　　前項申請參加，如他造當事人表示反對者，應否准許，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之行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相牴觸者無效。

　　關於前條及本條之言詞辯論及參加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file:///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民事訴訟法.doc)之規定。

## 第58條（對評定之評決不服之救濟）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評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59條（評定確定後之效力）

　　關於商標事件評定之評決確定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 第60條（民刑訴訟程序之停止）

　　在評定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評決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五章　　保　護

## 第61條（侵害之排除及損害賠償）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有第[六十二](#a62)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視為侵害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專用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62條（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處罰）

　　意圖欺騙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

　　二、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

## 第63條（販賣仿冒商品之處罰）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64條（冒用商標商品之沒收）

　　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65條（惡意使用他人商標名稱之處罰）

　　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停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或商號名稱申請登記日，在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前者，無前項規定之適用。

## 第66條（損害之計算）

　　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a61)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D:\\uploadedFiles\\b37de91471f627d678d97c48f5fb14c3-ec2673dcbba8f1a9\\民法.doc" \l "a216)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倍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六十七](#a67)條請求連帶賠償時，準用之。

## 第67條（連帶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六十三](#a63)條之行為者，應與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其能提供商品來源者，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第68條（商標訴訟判決書之請求公告）

　　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擔費用，將依本章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 第69條（授權使用商標被侵害之保護）

　　依第[二十六](#a26)條規定，經受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70條（外國法人或團體之準用）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 第71條（專業法庭之設立）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標　章

## 第72條（服務標章）

　　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服務標章。

　　服務標章之使用，係指將標章用於營業上之物品、文書、宣傳或廣告，以促銷其服務者而言、但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有使人誤認為係促銷該商品者，不在此限。

　　服務標章之分類，於[施行細則](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法施行細則.doc)定之。

　　類似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分類之限制。

## 第73條（證明標章）

　　凡提供知識或技術，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 第74條（團體標章）

　　凡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 第75條（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之移轉授權他人使用）

　　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專用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76條（專用權之撤銷）

　　標章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使用人以服務標章、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專用權。

## 第77條（標章之準用）

　　服務標章、證明章標及團體標章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 第77條之1（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處理）

　　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處理，適用本法新舊規定之原則如左：

　　一、商標異議案件適用異議審定時之規定。

　　二、商標評定案件適用註冊時之規定。但其申請或提請評定程序適用評決時之規定。

　　三、商標廢止案件適用廢止處分時之規定。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78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file:///D:\uploadedFiles\law3\商標法施行細則.doc)，由經濟部定之。

## 第79條（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a4)、[第五條](#a5)、第[二十三](#a23)條、第[二十五](#a25)條、第[三十四條](#a34)、第[三十七](#a37)條及第[六十一](#a6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91年5月1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uploadedFiles\diff\index.html)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四條](#a4)、[第五條](#a5)、第[二十三](#a23)條、第[二十五](#a25)條、第[三十四條](#a34)、第[三十七](#a37)條及第[六十一](#a6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回首頁](#top)](#top)**[>>](#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